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4-061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15: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监事会成员3人,高管人员4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斌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次公司全级次决策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远达环保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投资国电投滨海2×1000MW扩建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4位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全票同意该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投资国电投滨海2×1000MW扩建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全票同意该议案。

该事项详见《关于公司2024年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工程公司印度Mundra(蒙德拉)项目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全票同意该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工程公司印度Mundra(蒙德拉)项目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5号)。

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4-06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投资国电投滨海2×1000MW扩建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达环保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拟成立滨海分公司依托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滨海公司”或“滨海电厂”)2×1000MW扩建机组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并与国电投滨海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开展烟气治理特许经营业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国电投滨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的控股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抢抓新一轮“大火电”机遇,坚持“BOT+EPC”协同推进,高质量开发火电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公司拟成立滨海分公司依托国电投滨海公司2×1000MW扩建机组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并与国电投滨海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开展烟气治理特许经营业务。

(二)国电投滨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力的控股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4位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凡正护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电投滨海公司由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和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按80%、20%的比例出资成立,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为上海电力控股子公司。国电投滨海公司2×1000MW扩建机组为在建项目,工程建设场地位于滨海港区规划主港池北侧,南依国家电投码头储配煤中心,北为疏港公路,西侧为规划铁路,东侧为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一期)。

(二)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拟与国电投滨海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国电投滨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力的控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因《特许经营合同》允合同金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许经营公司将自行组织实施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的建设,特许经营设施建设阶段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合同、计价模式和合同履约安排

(一)特许经营合同主要内容

1.烟气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

烟气特许经营范围为脱硫脱硝除尘,脱硫含脱硫废水零排系统,除尘含输灰系统、灰库。特许经营期为20年,起始日期自各台机组168小时试运行结束之日起,分别计算。特许经营期届满,双方另行协商商业合作模式。如任意一方选择终止合作,则烟气特许经营装置资产无偿转让给滨海电厂。

2.环保服务费计价模式

结合江苏省电力市场实际,滨海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公司按照电厂当年经营实际情况商定环保服务费结算模式,烟气特许经营环保服务费结算由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运维成本、投资收益费三部分构成,特许经营期收取环保服务费预计约为1.62亿元。

3.环保服务费结算

(1)结算方式

双方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的环保服务费结算单等进行签字确认,收到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后5个工作日内相互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滨海项目公司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环保服务费,特许经营公司在滨海项目公司支付环保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向滨海项目公司支付上月的能耗、物耗费用。滨海项目公司未支付环保服务费的,则特许经营公司支付费用时间顺延。

4.关停补偿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定、非国电投滨海公司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发电机组全部或单台机组需要提前退役、关停,致使本合同中环保装置的某个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停运的,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国电投滨海公司不回购环保资产。若关停获得政府补贴等收益,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成。

四、特许经营项目设施建设及后续管理

特许经营设施静态投资暂估为69,171万元,单位静态投资345.86元/千瓦;动态投资暂估为71,322万元,单位动态投资357.61元/千瓦;滨海分公司按照20%自有资金、80%贷款进行投资。特许经营设施建设阶段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交易由特许经营公司在项目驻地江苏滨海成立分公司,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公司名称暂定: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简称:滨海分公司。项目公司暂定人员15人。

五、经济效益分析

按照年利用小时数3960小时、静态投资69,171万元、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运营(含运行费用、检修维护费用)握实结算。项目年均收入16,279万元(不含税),年均成本14,411万元(不含税),年均利润总额1,789万元,年均净利润1,341万元(考虑25%所得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8.29%,投资回收期14.32年(含建设期)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特许经营公司投资建设国电投滨海2×1000MW扩建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是远达环保在江苏省、江苏公司首个百万燃煤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具有典型的示范意义,符合公司协衡增长战略要求,符合远达环保“能源环保+环保能源”的发展定位,有利于在江苏及周边区域进一步拓展市场,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远达环保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投资国电投滨海2×1000MW扩建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委托出席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派出的4名董事回避表决,通过率100%。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该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扩大远达环保在特许经营主营业务上的资产规模,尤其是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运营项目的规模和业绩,通过增量带动存量,更好地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管理,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项目属于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消除重大危险源的政策,开展了部分项目的液氨改尿素。同时,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结合2024年生态环保整治要求,对部分不满足环保达标排放要求的原设备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在改造过程中,对部分原有资产进行了拆除,经技术鉴定组人员鉴定已不具备利用价值,不能再继续使用。特许经营公司拟将上述不具备使用条件的资产进行报废,报废资产原值为14,987.14万元,报废资产净值为5,976.27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特许经营资产报废预计影响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24.86万元,最终影响以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三、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特许经营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消除重大危险源、满足排放标准提升、消除设备隐患等安全环保要求,对不具备利用价值、不能再继续使用的特许经营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可以更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4-063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报废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国能发安全〔2022〕21号)关于消除液氨站重大危险源工作要求,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消除重大危险源的政策,开展了部分项目的液氨改尿素。同时,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结合2024年生态环保整治要求,对部分不满足环保达标排放要求的原设备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在改造过程中,对部分原有资产进行了拆除,经技术鉴定组人员鉴定已不具备利用价值,不能再继续使用。特许经营公司拟将上述不具备使用条件的资产进行报废,报废资产原值为14,987.14万元,报废资产净值为5,976.27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特许经营资产报废预计影响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24.86万元,最终影响以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三、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特许经营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消除重大危险源、满足排放标准提升、消除设备隐患等安全环保要求,对不具备利用价值、不能再继续使用的特许经营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可以更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4-064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印度Mundra(蒙德拉)项目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情况描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2022年与POWER MECH PROJECTS LIMITED签订了印度Mundra(蒙德拉)Ⅰ&Ⅱ期、Mundra三期燃煤电厂新建烟气脱硫设计合同,因业主通知暂停该项目执行,项目后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款项回收风险增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工程公司拟对应收金额与主张收款金额的差额部分单项全额计提减值。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具体说明

工程公司2022年与POWER MECH PROJECTS LIMITED签订了印度Mundra Ⅰ&Ⅱ期、Mundra三期燃煤电厂新建烟气脱硫设计合同,设计合同金额为4,453,000美元,2023年根据合同履约进度累计确认应收账款4,259,980美元,经催收,目前业主仍未支付相应款项。2024年12月,工程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针对该项目采取POWER MECH PROJECTS LIMITED发起律师函,结合合同约定、设计图纸状态、公司投入成本等因素主张较大可能收款金额共计1,448,723美元。因业主通知暂停该项目执行,项目后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款项回收风险增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工程公司拟对应收账款金额与主张收款金额的差额部分2,811,257美元,约合人民币20,474,665.86元(暂按2024年12月18日汇率计算)单项全额计提减值。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预计影响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36,926.26美元,约合人民币-17,020,067.62元(暂按2024年12月18日汇率计算),最终汇率计算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以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减值计提不影响应收款项的追索权,后续公司将积极跟进当地政策变化情况,及时与业主沟通,尽可能降低收款风险;同时将会同律师事务所,充分采用法律手段督促收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5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一次公司全级次决策清单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印度Mundra(蒙德拉)项目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其名下拥有多个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票,按照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8	宁波富邦	202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5年1月13日、1月14日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3 时-5 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幢。

(三)登记手续: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本人身 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登 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凌娟

(三)联系电话:023-65933055

(四)传 真:023-65933000

(五)邮政编码:401122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投资国电投滨海电厂2×1000MW扩建机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24-06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权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8	–	2025/1/9	202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25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747,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74,7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8	–	2025/1/9	20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务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和收国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经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4-87410501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24-062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零庄培肯先生因年龄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现提名王海涛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零庄培肯先生因年龄原因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聘任宋令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序高效开展工作,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宋令吉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富邦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邦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月15日下午14:30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188号富邦中心D座2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24-06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鉴于岳培青先生因年龄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王海涛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王海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王海涛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序高效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宋令吉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限至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补选完成后,公司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宋凌杰(主任委员)、陈峙、魏杰
审计委员会	杨光(主任委员)、华秀萍、宋令波
提名委员会	华秀萍(主任委员)、魏杰、魏会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杰(主任委员)、杨光、宋令吉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鉴于岳培青先生因年龄原因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令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涛:男,196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先后就职于宁波动力机厂、宁波空调器厂、宁波定时器总厂、宁波西格电器有限公司,现任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宋令吉:男,1981年3月出生,研究生。历任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宁波江东支行行长、华夏银行宁波海曙支行行长,浙江环益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24-06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期限、交易金额、交易品类:为及时掌握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控股股东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电工合金”)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品类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银、铜期货品种。

● 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及时掌握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亦对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适时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可能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但具体交易中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内容

1.交易品种:电工合金拟开展交易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品类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银、铜期货品种。

2.交易金额:电工合金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电工合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主要方式为商品期货交易、商品期权交易。商品期货合约是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实物商品的标准化合约。商品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实物商品或商品期货的权利。

4.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宁波富邦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完备的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体系,认真执行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并严格把控交易风险。

三、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其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及时掌握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可能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但具体交易中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行情变化较快,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时,子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子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信息,或发生其他内部控制不当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产生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履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

(二)风险控